

南京工业大学“十五”固定资产管理与 运作、实验基地和设备建设规划

学校固定资产是开展教学、科研和工作、生活的重要物质基础，提高对固定资产管理水平，直接关系到学校办学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是保证学校事业发展的

大事。

学校的固定资产，是指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，使用期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能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，包括土地、房屋及建筑物，专用仪器设备，一般仪器设备、家具、文物和陈列品，图书等。

“十五”期间，学校固定资产管理与运作应遵循“改革发展求绩效”的原则，以“摸清家底，建档立案，完善制度，盘活资源”的工作思路，管好用好现有的固定资产，向管理要效益。

一、摸清家底

“十五”前二年，在学科整合，机构调整的基础上做好固定资产清理工作，使学校产权明晰。特别是对校办产业和后勤服务公司，更应重点做好产权登记和产权界定工作，不使国有资产流失。

二、建档立案

在产权界限明晰的情况下，建立各类实物资产帐册。按学校二级管理模式，建帐建档。

学校计财处（国资办）设立固定资产总帐，资产管理部门设立全校实物资产总帐，分类、分学院明细帐，各学院、各处级单位建立本部门的实物明细帐。每财政年度末进行帐帐、帐实核对，做到帐实相符。

三、完善制度

根据《南京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建立固定资产的使用管理制度，明确责任单位、责任人。

制订《南京工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制度》、《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管理规定》、《南京工业大学公有房管理制度》、《南京工业大学家具管理制度》、《南京工业大学住宅管理办法》、《南京工业大学图书、资料、软件管理办法》、《南京工业大学文物陈列品管理办法》、《南京工业大学建筑物、构筑物管理、维修办法》等规章制度。